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7 号）文件精神，现将《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 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6 日

- 1 -

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

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工程技术领 域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 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 号）文 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工程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职在 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 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初级 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四条 纳入工程系列评审的专业共有 11 个大类，详见《攀 枝花市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第五条 纳入工程系列评审的专业，可根据我市产业和发展 需要，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

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 才兼备、 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 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用人单位通 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 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 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 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 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

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

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 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 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 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 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 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工程技术岗 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 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 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 作满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 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 年。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 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 年；或具备大学 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 程技术工作满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 年；或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 技术工作满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 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 年。获得技师职业 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 应专业工程师。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 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 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 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 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 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 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 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业绩 、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

（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①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的应用 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成 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研究、规划、设计部门

①解决设计、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效果，经行业 主管部门认可。

②在研究、设计、实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取得良好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 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 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 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 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 4 年 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 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 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

求， 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 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 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奖项，或 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 2 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500 万元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 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四）主持省级 2 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 100 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国家、省和我市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辩

第十六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

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中级职称专业非相近专业。

（三）破格申报人员。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 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所指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体由工程领域 各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三）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 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 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 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 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

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 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 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六）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七）基层是指全市乡镇、民族地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乡 镇）所属有关单位。

（八）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 高原藏区。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2020 年 8 月 12 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攀枝 花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攀经信 〔2020〕174 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 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攀枝花市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 11 个大类：

（一）机械工程

1.机械设计专业：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设计、电力拖 动与自动控制设计、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等。

2.机械制造专业：机械加工、铸造、锻压、焊接和热处理等。

3.机械仪表专业： 自动化仪表与系统、光学与光电仪器精密 仪器（科学仪器）和电工测量仪表等。

4.设备工程专业：设备管理、设备维修、动力设备运行管理 与维修等。

（ 二 ）能源电力

1.热能动力工程专业：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热工过程 控制及其仪表、供热与制冷、火电厂建筑与安装、物料输送、金 属与焊接、火电厂化学、火电厂环保、火电厂劳动保护、新型发 电技术及其它与热能动力工程有关的专业等。

2.新能源发电技术专业：太阳能光发电技术、太阳能热发电 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生物质能发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潮汐 能发电技术、燃料电池发电技术及其它与新能源发电技术有关的 专业等。

3.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绝缘

技术、高低压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电磁环境、配电与 用电系统及控制、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及其它与输配电 及用电工程有关的专业等。

4.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运行 与分析、电力系统自动化、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 通信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有关的专业等。

（ 三 ）电子信息工程

1.电子信息专业：计算机外部设备研发与设计、计算机工程 技术、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 自动控制、信息设备研究制造、 交换技术、传输技术、智能楼宇、网站设计等。

2.通信装备与系统专业：光纤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数 字微波通信技术、数字程控交换机技术、无线移动通信技术、综 合业务数字网技术、通信装备生产加工等。

3.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专业：视频设备与系统研发 设计、音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家用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广播 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等。

4.电子系统工程专业：雷达系统工程、导航系统工程、电子 对抗系统工程、军事电子系统工程、 民用电子系统工程等。

5.电子专用设备专业：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电 真空器件与电真空技术专用设备、 电子元组件制造工艺专用设 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子整机联装设备、电子专用工模

具、净化技术设备等。

6.电子仪器与测量专业：微波测量电子仪器、模拟与数字仪 器、医疗电子仪器、智能仪器等。

7.电子元器件专业：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集成电路、电子 封装、电子元器件试验与检测等。

8.广播中心工程专业：广播节目制作、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 行及维护测试、工艺流程设计、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及安装、 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等。

9.电视中心工程专业：电视节目制作、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 行及维护测试、工艺流程设计、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及安装、 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等。

10.广播电视覆盖工程专业：广播电视发送、广播电视天线 与电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接收监测、有线广播及有 线电视系统运行维护等。

11.电影工程专业： 电影摄制、 电影录音、 电影洗印、 电影 放映等。

（ 四）冶金工程

1.冶金工程专业：钢铁冶金、冶金焦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热能工程、耐火材料、冶金实验 技术等。

2.有色金属矿冶工程专业：矿物加工（选矿）工程、重、贵

金属冶金、轻金属冶金、稀有金属冶金、材料与加工、有色金属 分析测试等。

（五）化工工程（ 医药工程）

1.化工工程专业：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 析等。

2.有机化工专业：炼油、石油化工、医药、精细化工、轻化 工、煤化工、橡胶工业、生物化工等。

（ 六）轻工工程

制浆造纸、轻工产品开发设计与制造、食品生物工程、酿酒 工程、皮革毛坯扩其制品、家具工业、粮油工程、农产品加工及 贮藏工程等。

（ 七）纺织工程

纺织、化纤、染整等。

（ 八）工艺美术工程（ 工业设计工程）

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传播设计、设计管理等。

（九）煤矿工程（矿山工程）

采矿业、矿建、地质测量、矿山通风、选矿、矿山机电、矿 山火工等。

（十）材料工程

1.金属材料专业：高性能金属材料、材料表面工程、超硬材 料、先进纤维材料、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金属性质）等。

2.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陶瓷（包括结构陶瓷、功能陶瓷、 日用陶瓷）、耐火材料、玻璃、水泥（包含水泥混凝土制品）、新 型建筑材料（包含各种新型轻质板材、装饰装修材料、保温吸音 材料、防火材料及其它化学建材制品）、复合材料（纤维增强树 脂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含特种玻璃纤维）、人工晶体及制品 等。

3.高分子材料专业：环境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合成、聚 合物成型加工、聚合物制备工程、材料加工工程、生物医用材料 （高分子应用类）等。

4.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电 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光纤通信材料、存储材料、压电晶体与 薄膜材料、绿色电池材料等。

（十一）其他

地震工程、安全工程等。

|  |  |
| --- | --- |
|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